

子
卯
子
卯
子
卯
子
卯

子卯



大明會典

百七十六

欽天監

欽天監

國初置欽天監

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

史監事。故事郎并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為院。

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暘司時序

郎。紀候郎等官。洪武元年。又改太史院為司

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

及監候司辰漏刻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

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為正五品

衙門。職專曆數天文地理之事。四年改監令

欽天監

為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其品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改監令為監正。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回回監革。回回曆法。亦隸本監。

事例

凡本監習業者。分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文生。陰陽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弟仍世其業。以本國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霾霧。本監各委官生晝夜占候。或有變異。舊例自具白本占奏。正統後。始會堂上官僉書同奏。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人專視。

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又渾天璿璣玉衡。簡儀俱正統四年造。十一年。奏准簡儀修刻黃道等度。圭表壺漏俱如南京舊制。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調品。景泰六年。又造簡儀銅壺。

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

有鐘鼓。其器皆設於譙樓。初皆屬順天府。正統六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調壺換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各縣僉充。鐘鼓。改屬旗手衛撥軍擊撞。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起復方位具奏。禮部通行內外諸司。臨時救護。食畢。本監仍按占書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護。至救護時。本監官專報時候。不隨班行禮。

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

曆樣。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賫至南京。并各布政司。照樣刊印。凡每歲進

御覽。月令曆。大統曆。七政躔度曆。洪武間。以九月初一日進。後以十一月初一日進。當日以大統曆給

賜百官。頒行天下。

東宮曆。同日於

文華殿進。其儀注。俱見禮部祠祭司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官曆俱司禮監官捧進。本監仍具本奏知。

凡頒曆後各

王府差人於

內府司禮監關領其

內府各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

國。正統以前俱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

民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國王曆一本。民

曆一百本。

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為曆元。仍依舊法推算。不用捷法。洪武二十九年。

欽定曆註。永為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東宮親王曆同。

祭祀祈福

施恩封拜恩封冊

行賞

賞勞

受封

封爵

上冊進表章

頒詔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行幸註時

宴會

招賢

出師註時出某方位

遣使

結婚姻

嫁娶註時

進人口註時納奴婢

沐浴

整容

剃頭

整手足甲

療病求醫針刺

入學註時

安牀註時

裁製註時

興工動土豎柱上梁註時

繕城郭

開渠穿井

掃舍宇

般移註時

栽種

牧養

捕捉

畋獵

民曆註三十二事

祭祀求嗣 解除

上表章

上官註時 親赴民

結婚姻

嫁娶註時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會親友

出行

入學註時

進人口註時

安牀註時

裁衣註時

納財

交易

開市

經絡

沐浴

剃頭

療病

開渠穿井

修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破土安葬

移徙註時

掃舍宇

安碓磴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永樂七年

欽定壬遁曆註六十七事

祭祀

祈福

解除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宴會

招賢

選將訓兵

安撫邊境

結婚姻

進人口註時

求醫療病

入學註時

興造動土註時

豎柱上梁註時

補垣

繕城郭

安碓磴

開市

立券

交易

沐浴

安牀註時

整手足甲

緩刑獄

施恩惠

恤孤惻

布政事

捕捉

施恩封拜

覃恩肆赦

頒詔

雪冤枉

賞賀

遣使

裁製註時

上官赴任

般移註時

開渠穿井

修置產室

納畜

牧養

取魚

慶賜

行幸

掃舍宇

整容

剃頭

納采問名

行惠慶

舉正直

出軍代征

經絡

求嗣

上冊進表章

修飾垣墻

納財

栽種

臨政親民

平治道塗

出師註時出某方

詔命公卿

築隄防

宣政事

營建宮室

命將出師

嫁娶

畋獵

凡進用諸曆俱以紅黑字分辨并各有尺寸

裁造。

親王諸曆及民曆亦各依式裁造其黃藍綾絹及

黃紙裱造者俱有定式

凡頒曆洪武初有司徵斂工本錢十四年免

徵永樂後合用各色綾絹紙劄顏料俱先二

年十二月內會計有無閏月合用若干奏行

山東等布政司真定等七府買辦

凡選

郊祀時享等項日期每歲十一月中本監堂上官擇

日率曆科官午後沐浴更衣於本衙門齋宿

次日早會選具副本請

旨仍具例行

內府中路并設案題本得

旨。次日早。掌印官捧正本。照例行至奉天門案前跪進。俟

御覽畢。叩頭。由東門出復班。仍具揭帖。差官賚赴禮部太常寺知會。

凡營造出師等事。奉

旨。選擇年月日時方位進呈。若

陵寢及各

王府安葬。選擇吉地奏用。其差委官生。各有次第。

不許紊亂。

凡每歲立春日。本監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

氣。回監具呈。依書占奏。

凡立春前期。候氣官同順天府官。赴東直門外。導迎芒神春牛至府。

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及頒

詔大禮。先期。本監官

面奏。設定時鼓於

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司辰一

員。立

御道東。雞唱。五官司辰一員。擊鼓。漏刻博士一員。

登

文樓上候

上陞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出卯。照萬方。光四表畢。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只習學天文曆筭。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海南充軍。

凡本監官犯罪。成化十三年。奏准。應為民者。仍充天文生。應後。應發充軍者。奏請處治。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人。止免本身。其各門不係應役者。不准

凡天文生食糧。月支七斗。陰陽人四斗。俱照醫士醫生例。其譙樓陰陽人。止支三斗。

凡天文生。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有缺。舊例天下訪取。仍會禮部考驗收用。後或有投充及收用義男女壻者。禮部議准不許。止選世業子弟。立教師教習。有成。遇天文生缺。於內選補。其教師亦量陞授。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

等項官吏。并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并六壬占課灼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充供役。

凡觀象臺譙樓。合用燈油木炭及祭祀。

齋宮調品壺漏。亦有油炭。俱行禮部。坐派順天府。

送用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者。俱從吏部送本監考中。送回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本監合用紙劄。成化間奏准。照例遇吏部送考陰陽生中式者。令其量出應用。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十三年。奏准。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

凡本監俸糧。初於禮部支給。後從戶部撥本監。自行收放。

南京欽天監

事例

凡本監造曆。每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印完。給散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凡本監造曆紙。分派應天寧國二府并浙江解納。俱限六月以裏至京。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凡天文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食糧。分撥各科。

凡天文生月糧。照欽天監例。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設院使。同知。及典簿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等事。洪武十四年。定為正五品衙門。更設太醫院令丞。吏目。及御醫。始依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復改院令為院使。丞為院判。其屬置惠民藥局。又於本衙門置生藥庫。各設大使副使。

事例

凡本院習業。分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
醫生。各專一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

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
醫官醫士以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

御藥房供事。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

上用藥品。俱於

內府收掌。供用藥餌。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同。會內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

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

即附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烹

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分
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

一器進

御

凡各

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

疾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

憑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家子弟舊例選入本院教習醫術弘治

五年奏復行之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

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

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

未通曉者聽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

黜之若五年考試成材者多其教師奏請量

加陞授

凡醫士醫生洪武間各有額數其後增減不

一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仍差委

各處用藥

東直房 醫士三十六名

安樂堂 醫官三員 醫士三十三名

司禮監 醫士二名

書堂 醫士六名

乾明門 醫士三名

浣衣局 醫士二名

天壽山 醫士二名

松林靈臺 醫士三名

團營 醫官一員 醫士十二名

五軍營 醫士三名

三千營 醫士四名

神機營 醫官一員 醫士四名

錦衣衛 醫士三名

府軍前衛 醫士三名

惠民局 醫士三名

會同館 醫士三名

大慈恩寺 醫士三名

宣府 醫士一名

紫荆關 醫士二名

居庸關 醫士一名

龍門千戶所 醫士一名

萬全右衛 醫士一名

懷來衛 醫士一名

山海關 醫士一名

廣寧衛 醫士二名

寺子峪 醫士一名

開原 醫士一名

永寧衛 醫士一名

獨石 醫士一名

倒馬關 醫士一名

白羊口 醫士一名

凡醫士食糧。月支七斗。醫生月支四斗。醫官
先年月支二石。弘治間。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凡各

王府缺良醫。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
差。弘治二年令

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

凡醫士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
免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地方派納。永樂
以後例。共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
來。其數漸增。今共計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五
十七斤有零。蜈蚣蛇六十四條。蛤蚧天雄二

十一對虫蛙木瓜二十箇

浙江布政司。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一斤七

兩。金箔一百八貼。銀箔七十二貼

江西布政司。七千五百五十六斤一十二

兩

湖廣布政司。四千八百四十九斤七兩七

錢二分六釐。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

福建布政司。二千七百六十五斤一兩九

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一萬六千四百二十斤八兩。

天雄四對

廣東布政司九千九百二十九斤三兩四

錢。蛤蚧一十七對

廣西布政司。九千七百二十三斤一十兩

山西布政司。八千九百五十五斤四錢五

分

山東布政司。八千七百三十八斤六兩

河南布政司。八千六百四十九斤四兩

陝西布政司。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斤七

兩

遼東都司八百斤

應天府三千六百五十八斤八兩

鎮江府三千七百一十七斤六兩六錢赤

頭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一萬八百七十九斤三兩

松江府一千四百四十斤

徽州府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四千九百九十四斤一十兩二錢

烏爛虫蛀下木瓜二十箇

太平府二百八十一斤七兩六錢

池州府六百一十三斤

鳳陽府二千七斤

揚州府七百四十五斤三兩二錢

淮安府三千一百二十七斤八兩

廬州府八十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九分

安慶府四百五十八斤七兩

廣德州六百三十斤

滁州一千五百九十二斤一十一兩二錢

五分

徐州六十三斤六兩二錢三分

和州。二百二十三斤一十四兩

永平府。二百一十五斤

隆慶州。七百日

保安州。七百日

大名府。一千五十斤

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七斤

保定府。五百斤

真定府。七百六十五斤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
二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

員監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
照。一送禮部查考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
官額外進貢。沿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

詔禁止勿進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藥餌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
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
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
官吏治罪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
中者量納應用。後不行。成化十八年。奏准仍
照舊例

南京太醫院

事例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湖廣等布政
司解來生藥製造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
凡醫士醫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
各科

凡醫士醫生月糧。照太醫院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上林苑監

永樂五年。置上林苑監。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錄事。職專苑囿。蕃牧。種植等事。洪熙元年。本監止存左監丞。典簿。餘皆革。又以蕃育署。帶管良牧。川衡。兩署。嘉蔬署。帶管冰鑑。林衡。兩署。其四署與各典察署。所管人戶。俱撥蕃育。嘉蔬署。暫管。宣德十年。止

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四署。餘皆革

蕃育署

原管畜養戶。二千三百五十七

分撥畜養草場地。一千五百二十頃三十四

畝二分二釐

計畜養

鵝八千四百七十隻

雄四千二百一十七隻

雌四千二百五十三隻

鴨二千六百二十四隻

雄八百八十九隻

雌一千七百三十五隻

雞五千五百四十隻

雄七百八十三隻

雌四千七百五十七隻

嘉蔬署

原管栽種戶九百

分撥栽種蔬菜等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九

畝八分四釐八毫

良牧署

原管牧養戶。二千四百七十六
分撥牧養牲口草場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
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

計牧養

牛羊猪四千五百六十六隻

牛九百二十九隻

牯牛九十七隻

牝牛八百三十二隻

羊二千五百六十九隻

綿羊二千三百九十六隻

公羊一百四十八隻
母羊二千一百四十八隻
山羊一百七十三隻

公羊一十六隻

母羊一百五十七隻

猪一千六十八口

兒猪六十八口

母猪一千口

林衡署

原管栽種戶。一千九百八十三

分撥栽種果樹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一釐
遷民住基地。一十頃九十五畝
自種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

事例

凡牧養牲口。栽種果蔬等項。永樂間。用北京效順人充役。後於山西平陽澤潞三府州。起撥民一千戶。俱照邊民事例。給與盤纏口糧。連當房家小同來。分派使用。仍令自備牛具種子。於附近荒閒地土內儘力耕種食用。喂

養牲口

凡牧養。每二丁養羊一隻。每五丁養牛一隻。餘各驗丁派養。其牲口編號造冊。挨次進送內府。并太常寺光祿寺供應。每歲除原種取用不缺外。牛孳生犢一隻。羊孳生羔二隻。餘皆與民自用。羊毛。惟種羊依時剪取入官。孳生羊毛。從民收用。

凡牧養栽種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渾河。永樂十四年。奉旨。一應人不許於內圍獵。有犯禁者。每人罰馬九

匹。鞍九副。鷹九連。狗九隻。銀一百兩。鈔一萬貫。仍治罪。雖

親王勲戚犯者亦同

凡大興宛平二縣附近果園。正統元年。令聽本監管屬。遠者并外府州縣果木。俱令有司自行管屬。果品聽其自進

凡原撥并續撥栽種蔬菜果木樹花牧牲草場衙門公廨。及住基等地。弘治十四年。踏勘過。共四千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八毫。見在地三千九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八分

三釐。會勘出侵占失迷地一百六十四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八毫。四至築立封堆一千六百七箇

凡日逐進用菜蔬果品。宣德十年。奏准。以

荆府遺下空房一所

東安門外舊行用庫房一所。頗放。弘治五年。又奏准。以

東安門外保大坊官房一所。頗放

五城兵馬指揮司

國初置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

後改兵馬指揮司為正四品衙門。設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各門設兵馬。洪武十年。改正六品衙門。設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捕等事。知事。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添設吏目。

事例

凡弓兵。每司額設八十名。一年更替。從在外州縣僉解。兵部職方司分撥應役。

凡各城坐鋪火夫。除有例優免外。其餘俱要編當。敢有投託。

內府及在外各衙門差人。或給免帖。擅入各司分付優免。聽該司連人呈送巡城御史治罪。其勇士等項。正身改調京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凡京城該管地方。街道坍塌。溝渠壅塞。及皇城周圍坍塌。工部都水司。行委分管填墊疏通。凡地方或有盜賊生發。即督領弓兵火甲人等擒捕。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送法司擬罪發落。

凡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承行。

凡各司地方。堆垛發賣食鹽。戶部行該司官。巡察有無文引。曾否掣割。其有夾帶興販。及不由崇文門放入者。捕送治罪。

凡軍民人等。在於街市鬪毆。及姦淫賭博。撒潑搶奪。一應不務生理之徒。俱許擒拏。

凡地方軍匠人等。舊例令各家。俱於門前置

粉壁一面。開寫本家籍貫。人口。身後營生。并寫不敢窩藏逃軍逃匠。囚徒盜賊等項。以憑撲究。

凡每月捉獲囚數。各司官於

御前奏知送科。

凡夜巡。各司每日輪官二員。赴尚寶司關領銅牌二面。

凡光祿寺打掃。各司每月輪三日撥火夫三百名。

凡

駕詣

郊壇及

親王出府之國。成婚開設舉場。脩設齋醮。發送官人。率領火甲供事。

凡選

妃。禮部儀制司行各司。選報該管地方良家女子。

送

諸王館備選

凡各司官奉

旨不許各衙門擅自拘辱。及召用弓兵火甲。亦不

許

內府衙門。拘要打卯。挨捕逃匠

凡各司官員俸糧。俱於兵部帶支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職掌巡捕。及街道溝渠囚犯等事。皆與五城

兵馬司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僧錄司

僧錄司
神樂觀

道錄司

國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職專釋教之事。屬禮部。衙門置于天界寺。永樂遷都後。置于大興隆寺。南京仍舊。

事例

凡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不支俸。如有行移。以僧人掌行。僕從以佃戶充役。

凡僧有三等。白釋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管轄皆統于本司。

凡度僧以十年一度。在京行童。從本寺具名。在外。從僧綱等司造冊給批。俱從本司轉申禮部。本部官。仍同禮科官考試。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其僧人額設。府不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

凡僧人給授度牒。洪武二十五年。令本司造周知冊。自在京及在外寺院僧名。以次編之。

其年甲姓名字行。及始為僧年月。與所授度牒字號。俱載於僧名之下。頒示天下僧寺。凡游方行脚至者。以冊驗之。其不同。許獲送有司。解至京。治以重罪。容留者罪如之。其後不造。歲久。仍有詐偽者。至正統五年。復照舊造。凡各處額設寺。俱有僧人住持。從各寺僧人保舉。有戒行通經典者。上僧綱等司。僧綱等司。申于本司。給與劄付。其有錢糧大寺。轉申禮部。出給劄付。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班列于西。如遇慶

賀頒

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僧官僧人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

五年。令瑜珈僧許穿靴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

清規。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

從有司懲治

南京僧錄司

事例 見僧錄司

道錄司

國初置玄教院。洪武十五年。改道錄司。正六品衙

門。設左右正一。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

義。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衙門置于朝天宮。

兩京俱同

事例

凡本司官選用。并不支俸。及行移等項。俱與

僧錄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府

屬道紀司。州屬道正司。縣屬道會司。管轄。皆

統于本司

凡道童限年給度牒。各司申送及考試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如遇慶賀頒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慶成宴。本司官皆預

凡道官道士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正一道士許穿靴

凡内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從本

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道錄司

事例 見道錄司

神樂觀

洪武十二年。置神樂觀。設提點。知觀。專管樂舞生。屬太常寺

事例

凡樂舞生。洪武初。選用道童。後樂生用道童。舞生以軍民俊秀子弟為之。十三年。又

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習樂舞之事。又令禮部揀

選樂舞生有過及疾病者放歸為民
凡樂舞生每歲所給米麥衣布及時節賞賜
之數具刻于

御製碑陰

凡遇朝會本觀提點班在僧錄司左善世之
下道錄司正一之上知觀班列于僧錄司左
覺義之上道錄司左至靈之下

凡樂舞儀節本寺令協律郎等官教習每遇
祭祀先期於本觀演習
凡大祀

天地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執事一百二十三人

典儀一人

通贊二人

正殿四壇捧帛四人

司尊三人

引舞二人

引舞二人

傳贊五人

壘洗八人

執爵四人

內垣四壇。捧帛等共十六人
外垣二十壇。捧帛等八十人

燒香共六十八人

點燭共十二人

凡時享

太廟舉麾樂舞生皆同前

執事六十三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正九壇。捧帛九人

執爵十七人

司尊二人

親王四壇。捧帛四人

斟酒四人

功臣十六壇。捧帛十六人

斟酒四人

五祀。捧帛等五人

燒香共六人

歲暮禘祭。捧帛添一人

執爵添二人

餘同前

五祀。執事十三人

贊引一人

讀祝一人

捧帛五人

執爵五人

司尊一人

旗纛。執事五人

贊引一人

讀祝一人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共六人

凡祭

社稷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二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正四壇。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二人

燒香共十人

凡祭

先師孔子。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三十三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壘洗三人

對引一人

正一壇。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四配四壇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十哲二壇贊引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東西二廡贊引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燒香共三人

凡樂舞生執事人等。歲用米麥等物。俱從戶

部撥送本觀收貯

米二千六百石 麥六百石

豆一百六十石 芝麻三十石

鹽三千斤 柴二十五萬斤

月支米一百九十三石三斗八升。共支米

二千三百七十六石

各陵寢時祭。每歲共支行糧熟米一十五石五斗

二升

文廟春秋二祭。每名支行糧熟米一升。共三石五

斗六升

每歲正旦。中元。冬至三節。每名支米一斗五升。共九十石。

每歲支過外。餘米作閏月。并急差支用。

凡樂舞生。歲給淨衣。并布絹鈔貫等物。

天地壇登壇淨衣。每名一套。計四百七套。

社稷壇登壇淨衣。每名一套。計二百二十六套。

每套俱計四件。

每名鈔二貫。計四千八百五十九貫。

每名

夏布三疋

綿布三疋

生絹一疋

白綿半斤

凡本觀原額膳夫三十名。俱順天府屬縣點充。

南京神樂觀

事例

凡每年本觀樂舞生三百五十名。該用綿布一千五十疋。絹三百五十疋。綿一百七十五斤。關太常寺。奏行南京戶部。轉行甲字等庫關支。該用鹽三千斤。柴一十五萬五千四百斤。南京戶部工部關支。該用秋糧米二千石。

小麥六百石。黃豆一百六十石。芝麻三十石。
碾米牛。用稻草一千五百包。直隸常州等府
武進等縣送納

凡本觀原額膳夫三十名。俱應天府屬縣點
充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